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本级）的（鞍山市铁东区区内房地产、土地、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鞍山市铁东区区内房地产、土地、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辽宁誉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.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誉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3 月 15 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

③ 供应商为非中、小、微企业的，无需填写此声明函。

④ 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⑤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将报告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给予处罚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⑥ 标的名称：鞍山市铁东区区内房地产、土地、资产评估服务。

⑦ 请各供应商根据标的、标的所属行业及承接企业进行对应填写。